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維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票號TH456816原本一紙。

二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